

##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

承辦人：陳靜葳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322634分機1233)

電子郵件：waiwai4339@mail.e-land.gov.tw

260

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

受文者：宜蘭縣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衛食藥字第10800034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普羅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普羅施蘭蔻2劑冷燙液」(製造日期：2017.11.28)(衛署粧製字第004944、004881號)化粧品外包裝標示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准之含藥化粧品仿單標籤黏貼表不符，已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相關規定，惠請轉知所屬會員，應配合於108年3月25日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08年1月25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0701013001號函辦理。
- 二、案係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依據107年度化粧品查緝計畫，於107年7月5日於轄內「永隆興美妝行」查獲旨揭化粧品，其外包裝標示「品名」、「用法」、「保存期限」、「使用時注意事項」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准之含藥化粧品許可證及仿單標籤黏貼表不符，及外包裝未標示「內容物淨重或容量」，涉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1案。
- 三、本案產品核屬第2級化粧品回收作業化粧品，為維護消費者化粧品使用安全，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倘售有該產品，應配合於108年3月25日完成回收作業。

正本：宜蘭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藥師公會、宜蘭縣藥劑生公會、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 局長徐迺維

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科长決行

